破解劳动纠纷困局 打造营商环境“绿洲”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一次性成功调解一批劳动争议案件

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一次性成功调解了一批劳动争议案件,妥善化解了劳动者和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减轻了涉诉企业的诉讼负担,实现了多方共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系列案件的原告均为某经贸公司的员工,自入职以来,被告从未与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原告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

立案后,各办案人仔细阅读了卷宗,并对各个案件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比对。随后,办案人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沟通中,被告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表示:“该支付的补偿金我们一定会给,但是目前我们确实压力很大”。

考虑到此系列案涉及劳动者人数较多,且关系到其切身利益,如果简单“一判了之”,可能会导致被告企业面临更大的经营困境,从而影响原告主张权利。“这起案件标的不大,双方争议较小,但涉及到企业发展和多位劳动者的权益,不能让矛盾扩大,调解才是最优解”,几位法官达成共识,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立即组织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秉持着双方互利共赢的原则,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理解各自难处。一方面,耐心倾听劳动者们的诉求和苦衷,并向其说明被告企业当前面临的经营困境,争取他们的理解;另一方面,向被告企业阐明侵犯劳动者权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企业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劝导被告公司体谅劳动者们赚钱养家的艰辛与不易。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原告主动放弃了部分诉求,被告企业承诺将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足额支付赔偿金。至此,该批劳动争议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杨某某等六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均被判罚!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杨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将网上购买的西地那非、他达拉非及中药粉勾兑到散装白酒中制造“壮阳酒”进行销售,合计金额83993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非法获利454700元。被告人毛某以牟利为目的,从杨某某处购买“壮阳酒”后进行分装销售,合计销售481695元,非法获利277090元。被告人从某某以牟利为目的,从毛某处购买“壮阳酒”后,以每瓶“壮阳酒”赚5元差价的方式将“壮阳酒”全部销售给殷某某,销售金额为148600元,非法获利24870元。被告人殷某某以牟利为目的,从丛某某处购买“壮阳酒”后,向王某某等7人销售,销售金额为86300元,非法获利58500元。被告人王某某以牟利为目的,从殷某某处购买“壮阳酒”后,向马某(另案处理)等人销售,销售金额为2520元,非法获利840元。被告人范某某以牟利为目的,从杨某某处购买“壮阳酒”后,向许某等23人销售,销售金额为429338元,非法获利301740元。此外,被告人范某某以娱乐为目的,发送淫秽色情视频共计51条。经鉴定,本案案涉“壮阳酒”均不同程度含有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经药监局认定,本案案涉“壮阳酒”均为有毒、有害食品。在此案中,公诉机关还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吉林省珲春林区基层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杨某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故意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西地那非、他达拉非,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毛某、丛某某、殷某某、王某某、范某某违反食品安全法规,为谋取利益,明知售卖的“壮阳酒”系“三无产品”,仍通过各种途径非法销售有毒、有害“壮阳酒”,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范某某向他人传播淫秽音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告人杨某某、丛某某、殷某某、王某某、范某某分别有坦白、立功、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某某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消费者在不知道食品中含有上述两种西药成分的情况下超量服用或与其他药品合用,对心血管疾病和高血压患者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对人体视神经和神经系统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对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公益损害风险。被告杨某某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毛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丛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5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殷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2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某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2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某某通过国家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支付其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8399300元;被告人杨某某、毛某、丛某某、殷某某、王某某、范某某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押的“壮阳酒”、塑料瓶、玻璃瓶、名片、盆、漏斗、宣传画、包装袋,依法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近年来,休闲保健的食品正成为消费者的“新刚需”,一些不法分子看到民间对保健食品的需求,为了牟取非法利益,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本案中,被告人杨某某将普通散装白酒加入非食品原料西地那非、他达拉非伪装成中草药“壮阳酒”,对外进行销售,应当认定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该酒长期服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对于心脑血管患者更会造成生命危险,法院审理中支持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注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也注重被告人承担民事责任,让被告人充分认识法院对食品安全领域犯罪的“零容忍”。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法院依法保护食品生产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司法责任之所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开展主题周分享活动

在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到来之际,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开展“铸警魂、强体魄,奋进新征程”主题周分享活动,激励全体司法警察践行新担当、彰显新作为、展现新风貌。

1月9日上午,在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岩的带领下,司法警察大队全体干警一起走进天定山党史教育基地开展党史学习,铸牢忠诚警魂,教育引导全体司法警察切实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充分展现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在讲解员的细心讲解下,全体干警追寻着革命先辈留下的历史足迹,重温着一个个鲜活的红色记忆,传承着红色精神的强大力量和宝贵财富。

参观学习活动后,全体司法警察沿着天定山北麓开展10公里野外徒步拉练活动。徒步拉练是司法警察开展体能训练重要科目之一,尤其在冬季,在山野雪地间开展的中长距离的徒步拉练既是对干警体能训练的成果检查,更是对干警在严寒艰苦环境下适应能力的综合考验。

下一步,二道法院法警队将以此次野外拉练为标志吹响新年度实战化训练活动的号角,进一步激发全体干警不怕困难、勇攀高峰的热情,使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提升,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强更有力的警务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学习时代楷模 汲取榜样力量

为充分发挥典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进一步提升法院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1月10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集中观看电影《申纪兰》。

影片以“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第一届至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改革先锋”称号获得者申纪兰同志的优秀事迹为原型,充分展现和赞颂了申纪兰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艰苦奋斗、朴实无华,忠诚履职、心系群众的崇高品格,生动诠释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的坚定意志。

观影过程中,干警们被申纪兰坚韧不拔的意志、无私奉献的精神深深感染。纷纷表示要学习申纪兰精神,将其融入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在各自岗位上履职尽责,贡献自己的力量。

此次观影活动不仅是一次精神上的洗礼,更是一次行动上的鞭策。激励着法院干警以申纪兰等“时代楷模”为标杆,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践行公正司法的使命,用实干实绩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关于责令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我区1家经多方联系无法联系上采矿权人的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关闭废弃矿山进行公告。

一、公告内容:采矿权人:长春市双阳区群星白灰厂(周成池),《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1122009047120010944)于2015年2月24日到期。按照法律规定,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请采矿权人在公告期内,书面联系我局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逾期未联系且无人履行的将按照历史遗留责任主体已灭失无主废弃矿山认定,由区政府组织治理与复垦。若原采矿权人缴纳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备用金(基金)和土地复垦费(基金),专项用于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二、公告时间: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为三十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2月11日)。特此公告。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3日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招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订版微信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委托公开拍卖富态镇岫水村二道子屯草炭土,参考数量9125.3立方米,参考价格730024元。拍卖时间:2025年1月20日10点。展示及登记报名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16日10点。拍卖地点:磐石市人民路与浴丰路交汇龙泰酒店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15568224667

吉林市双正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声明作废。集中出单保单首页12000000124000645886、12000000124001636502,集中出单收款凭证16000400224001009965、16000400224001010496。

张国华身份证号为220102196210020410,将与长春市二道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2013年1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编号:D17-408,房屋面积:4191平方米的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鸿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6977586160U、公章编号2201021737384、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21352403、法人章编号2201021739333法人:闫涛,合同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雨新(身份证号:220183199011096617)挂失购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金色橄榄城三期12号楼2单元403室商品房物业维修基金收据;声明作废

长春新都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12201125563567O7A,将财务章2201121025941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赵冬梅将万通菜市场保证金票据丢失,票号0675738,0675737声明作废

长春市中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E5A9DM9T声明作废

吉林中和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91220106MA7CH51U9P,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终止办学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雨润英才教育培训学校,办学地址:岳阳街2号,举办者法人:孙秀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26756170334,办学许可证号:2201027000064,自2025年1月10日起终止办学,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44030445

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农安分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222116986、法人名章编号2201060014695法人:董雷、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60014795,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鑫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1220105MACN2AKH4E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众恒体育俱乐部建行前进大街支行开户许可证J2410026615102丢失,声明作废

蛟河市百灵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424001252202声明作废

农安县哈拉海棉织厂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2431825,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关于场地出租的声明

致各合作单位及相关方:现对位于前郭尔罗斯红旗农场内、土地证号为前国用(2011)第072100592号的场地租赁事宜郑重声明如下:该场地原属吉林省仓实粮食收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自2024年12月1日起,已正式出租给前郭县鑫宇仓储有限公司使用。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凡在上述场地内开展经营活动所引发的一切经济纠纷、法律事务及相关责任,均由前郭县鑫宇仓储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声明人:吉林吉粮资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原企业名称:举鑫帮厨(吉林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长春市宏目盛世餐饮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0633081561、财务专用章2201063014317、吴海平法人章2201953057222、发票专用章91220106MA150PE35K,丢失声明作废

更名公告:赵明明,身份证(220881199206251125),现将名字变更为赵艺晴,特此声明。

吉林长春铭柏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5MADXYFQ103将公章2201054839628丢失,声明作废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航校外托管中心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0MA84UR9A1G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男,无身份证于2024年12月1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1月15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李亚凤不慎将在万达集团购买的长春国际影都万达星光半岛一期15号楼3单元2306室的房屋契税收据丢失,收据号00018465金额6980.82元,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